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3）

丁委員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建議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考量各類公共建設特性不同及其衍生自償性收益差異，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以下簡稱跨域增值方案）。其中「陸、具體措施架構與分工」已請各部會依據不同之公共建設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議流程、作業機制、自償率指標及門檻以作為規劃審查相關計畫之依據。
- 二、目前交通部訂有「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另農委會則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其中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自償率約 8%-20%、捷運建設自償率標準 10%-45%，另農委會農業科技園區自償率標準則約 12%-30%，均已按公共建設特性及地區屬性，訂定不同之自償率門檻及非自償補助比率。因此，跨域增值方案已考量委員所建議，對不同公共建設明定不同之自償率標準。
- 三、台北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計畫為 96 年核定計畫，按跨域增值方案實施原則，為已核定計畫且未申請變更修正計畫者，可不溯及既往要求增列財務策略。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4）

丁委員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爰再生能源設置者應自負線路之興建及維護成本。
- 二、依前述條例規定，再生能源設置者如未能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行興建及維護供電線路，而利用台電公司供電線路躉售電力，原則上應由用戶負擔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
台電公司針對第 2、3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經濟部核定實施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需新（添、改）建線路時，按實耗工程費計收；如係利用原依線路補助費標準計收且供電未滿 3 年之既設線路時，應計收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與原已計收之新建補助費之差額，超過 3 年之既設線路，為減輕設置者負擔，則免再計收線路費用。
- 三、台電公司新建供電線路施作成本與太陽光電躉售容量並無關聯，無論再生能源設置者係採餘電躉售或全額躉售，皆應負擔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以回收該線路之投資成本。經查現行計費方式，可避免投資浪費，並兼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由設置者負擔線路興建費用之精神。
- 四、為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之建置，台電公司擬再放寬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併網工程

費，並研擬「第 3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案」，俟經濟部核定後施行辦理，將有助於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容量與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建請研擬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以增加搜救成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8)

丁委員就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建請研擬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以增加搜救成功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常使搜救徒勞無功部分：本部消防署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業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 740 萬元；計畫要求各消防機關需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另分別協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1 年 8 月 5 日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搜救演訓成果展示，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及相關民間單位觀摩，以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效能。
- 二、由本部消防署結合經驗人士，成立山域搜救小隊，並由熟悉山林者作為指揮官部分：
 - (一)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加強人命救助所需人力、訓練、經費及裝備，依據所轄區域災害特性進行評估，針對不足部分予以重點加強，並積極與民間登山團體加強合作，並藉由補助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訓練，提升救援效能，俾妥善運用民間救難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工作。
 - (二)另為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有所遵循，加強與協同處理機關、團體之協調聯繫、相互支援需要，本部業將原「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修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40823072 號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依據該要點第 4 點之規定，山域事故發生時，事故發生地轄區及相鄰轄區之協同處理機關（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林區管理機關等）應第一時間派員救援，並指派適當層級幹部，負責人力、裝備器材之協調聯繫。俟消防人員抵達事故現場後，由當地消防機關應指派適當幹部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另協同處理機關配合辦理行政、聯繫等協助事項，將可提高山域任命搜救整合聯繫作業。
 - (三)綜上，山域意外事故著重第一時間由地方政府及山域管理單位動員，並結合熟悉山域之地方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發揮救援效能；另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運用民間山域救難資源，本部消防署建置「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各直轄市、縣（市）